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596，C类00959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33号文批准，已于2020年7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0月27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20年9月1日结束，自2020年9月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有不法分子利用二维码链接等形式，诱导投资者下载假冒的中银基金APP，涉嫌骗取投资者财物。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正规应用商城下载我司官方APP客户端，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在此，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的官方信息如下：

全国统一客服号：400-888-5566，8621-3883-4788

官方网站地址：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bocfund，并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证为帐号主体，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官方APP客户端：请在各大主流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开发者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您可以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信息及合法销售机构。

二、本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从未授权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产品。相关虚假APP、网站/微信及其运营机构或个人与本公司、中国银行均无任何控制、关联、委托代理或合作等关系。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机构、个人所发布的不法诈骗信息，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对于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上述仿冒情况或类似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8621-3883-4788进行核实、举报。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明辨真伪，谨防受骗上当，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回购专户均价29.06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653,700股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4.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0.28元/股，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1,111,29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1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股票购买时间均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前，购买的最高价为34.58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997,2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20年6月9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0,900股。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29,700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07,725股）。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8元/股，后续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01,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转增后元豪贸易持有股份数为7,291,453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3.492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8日及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元豪贸易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2020-059），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76,130股（注：原拟减持不超过3,093,430股，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4,176,13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豪贸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088,052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080,000股，合计减持4,168,052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996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7,291,453	3.4920%	IPO前取得：3,724,88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66,573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2、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以上数据相应调整；3、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豪贸易	4,168,052	1.9961%	2020/6/23－2020/9/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97－11.00	44,288,778.64	已完成	3,123,401	1.4958%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208,806,525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9/2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仰青先生、张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黄仰青先生、张丽女士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黄仰青先生、张丽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仰青先生、张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黄仰青先生、张丽女士在相关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黄仰青先生、张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钟芸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81人，会议选举何靖芙女士、周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公告日，何靖芙女士、周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相关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何靖芙，女，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2月至今任职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法规部。

何靖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攀，女，汉族，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

周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股东康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康健先生持有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股份18,687,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175,885股本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减持。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接到董事康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康健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康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687,73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减持。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拟减持不超过8,175,88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06%。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康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50%。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康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赎回价格：100.2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9月10日共27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30%×270/365=0.2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00.22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仙鹤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仙鹤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仙鹤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含当日）收市前，“仙鹤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3.2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22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仙鹤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9月10日收市时仍持有“仙鹤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16,847,628.30元，澳门币5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11,738,6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项目	获得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与收益类相关	外经贸发展、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2020年1月	81,400.00	赣财建指【2019】124号，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号）、《关于下达2018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389号）和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18】168号）文件精神。
	市级工业发展后劲奖励	2020年1月	100,000.00	景工信投资字【2019】169号，根据《景德镇工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宏柏新材出口奖励款	2020年1月	1,897,7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5号，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奖励政策的请示。
	进博会差旅费补贴	2020年3月	1,500.00	对受邀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我市企业，给予每户1500元差旅费补贴。
	2018年招商引资奖励款	2020年3月	1,547,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19】177号，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请求落实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2019年招商引资奖励款	2020年3月	5,632,5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53号，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2020年4月	24,28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期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哈尔滨分公司稳岗补贴	2020年4月	5,526.57	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克时艰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
	党群活动中心现场打造经费	2020年4月	80,000.00	公司积极为职工提供党群活动场所，乐平组织部赞助部分党群活动中心打造经费。
	九江商务局2019年三季度三同经费	2020年4月	9,000.00	景商务字【2019】76号关于印发《2018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2020年5月	90,000.00	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年5月	134,356.13	赣人社字【2017】399号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7】33号）和《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
与收益类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6月	34,400.00	赣财建指【2020】10号，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13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67号）、《关于印发（2019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贸发字【2019】154号）和江西省商务厅《关于请拨付2019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的函》的文件要求。
	2019年度招商引资税收奖励	2020年6月	3,699,000.00	乐府办抄字【2020】53号，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7月	63,000.00	赣财建指【2020】52号，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67号）、《关于印发（2019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贸发字【2019】154号）和江西省商务厅《关于请拨付2019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八、九批）的函》的文件要求。
	宏柏新材出口奖励款	2020年8月	50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5号，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奖励政策的请示。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20年8月	2,000,000.00	赣财建指【2020】34号，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财建【2019】647号）。
	税务返还申报个税手续费	2020年4月	1,06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0年5月	40,892.65	赣人社字【2017】399号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7】33号）和《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35号）精神。
	塔山街道办2019年招商引资奖励	2020年6月	906,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53号，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百亿抗疫援助基金	2020年7月	澳门币50,00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9/2020号行政法规，雇员、自由职业者及商号经营者援助款项计划。
合计			16,847,628.30	
合计			澳门币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资金	2020年1月	11,738,600.00	乐府办抄字【2019】166号，关于请求支持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循环技改升级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
合计			11,738,6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7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合计878,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78,750股	878,750股	2020年9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9）。

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发布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253,500股；此外，因公司加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均未达到“合格”，所有激励对象现存第二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此部分股票共计625,250股（不含上述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数量为878,7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8,7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50,500股，具体回购注销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腾飞	高级管理人员
2	施惠虹	中层管理人员
3	陈马星	中层管理人员
4	刘连香	中层管理人员
5	黄永灯	中层管理人员
6	陈晓华	中层管理人员
7	刘梅红	中层管理人员
8	陈丽梅	中层管理人员
9	陈晨静	中层管理人员
10	刘羊伶	中层管理人员
11	林东阳	中层管理人员
12	林智	中层管理人员
13	王水	中层管理人员
14	裴远忠	中层管理人员
15	吴江锋	中层管理人员
16	李晓忠	中层管理人员
17	畅守凤	中层管理人员
18	刘俊伟	中层管理人员
19	覃再新	中层管理人员
20	林忠华	中层管理人员
21	蒋建文	中层管理人员
22	吴周建	中层管理人员
23	戴文增	中层管理人员
24	许建生	中层管理人员
25	王国兴	中层管理人员
26	苏树叶